114年第5次道路安全聯繫會報會議

新竹市特教學生交通車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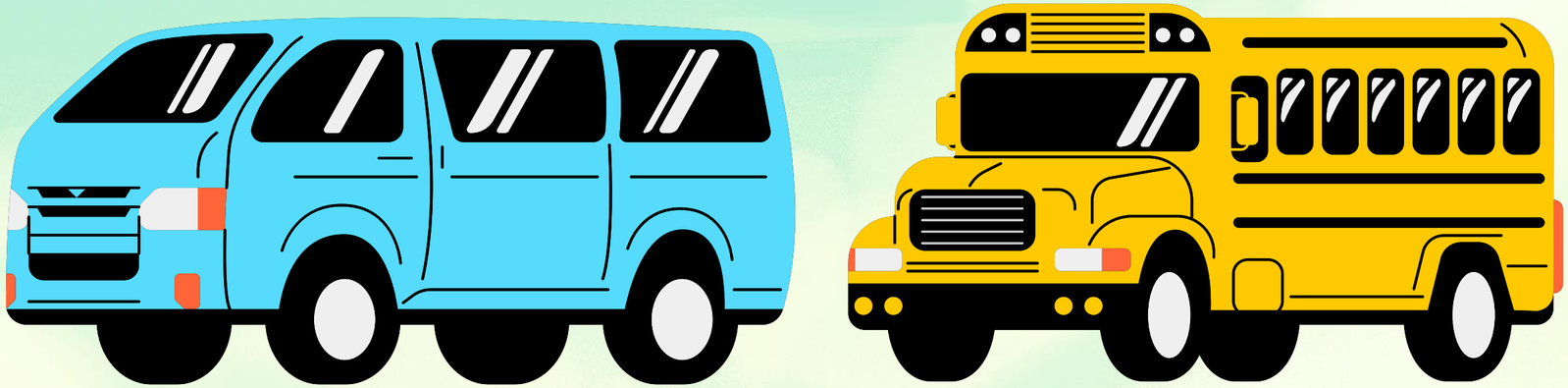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本市訂定「**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服務實施辦法**」，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新竹市政府**免費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但以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設籍並就讀**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

二、經專業評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專車接送之學生。

提供對象

本市9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

香山高中、育賢國中、光華國中、
光武國中、關東國小、竹蓮國小、
西門國小、內湖國小、載熙國小

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者即可搭乘免費交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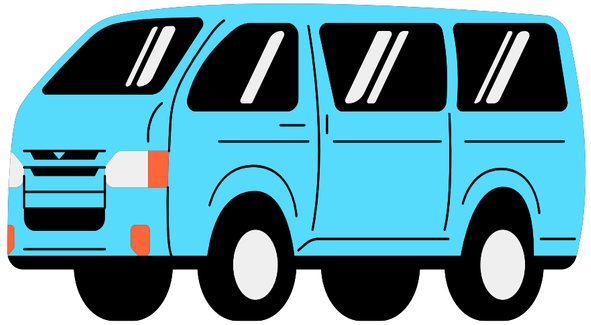

學校專用交通車 vs 民營交通車

學校專用交通車

- ◆112年關東國小專用車已報廢、113年建華國中已報廢
- ◆目前全市已無學校有專用特教交通車
- ◆不汰舊換新原因：成本高、維護不易、有10年車齡限制

民營交通車

- ◆ 委託9所學校輪流辦理學年招標事宜，113學年：**育賢國中**
- ◆ 111-113學年得標廠商：**台祥小客車租賃公司**
- ◆ 價錢：無升降設備4,200元/日；有升降設備5,500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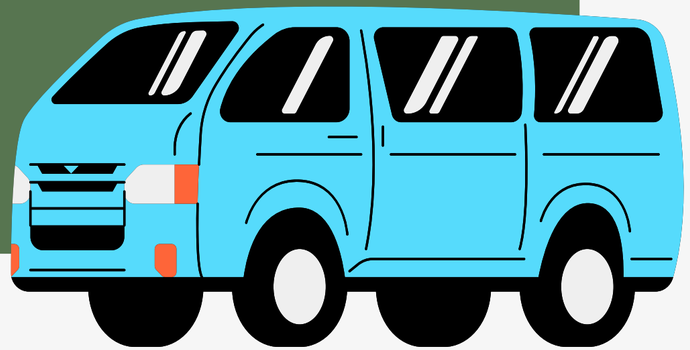

流程說明

5月：
✓學校調查新學年搭乘特教交通車名單及需求（有無升降設備）
✓學校製作交通車上下學路線圖
✓市府核定經費

7月：
✓承辦學校辦理招標會議
✓確認得標廠商

開學前：
✓確認車牌號碼、司機
✓暑假辦理司機研習
✓試跑路線、驗車（表格、安全注意事項）
✓確認跟車人員（特教助理員）

學期中：
✓每月進行交通車檢核（司機、車）
✓和家長保持良好聯繫

5月　7月　開學前　學期中

為了道路安全！

開學前

- ✓ 督導得標交通車公司
  - ➢ 確實辦理司機教育訓練
    113課程：認識特教學生及在交通車上之應對方法
  - ➢ 駕駛符合**職業駕駛規定**、有良民證
- ✓ 確認新學期車牌號碼及司機
- ✓ 確認跟車人員（特教助理員）
- ✓ 試跑路線、驗車（車輛檢核表→）

車輛檢核表

項次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1	是否為10年內車輛		
2	輪胎胎紋		
3	前大燈、尾燈、煞車燈皆正常		
4	車上無易燃物		
5	已裝設內、外行車記錄器 (時間須調整為中原標準時間)		
6	已裝設GPS		
7	空調設備良好		
8	有定期保養		
9	車內已放置駕駛員姓名、電話、行（駕）照、保險卡資料		
10	車輛設備合格（包括：座位安全手把、上下車扶手、急救包、滅火器、安全帶）		
11	已放置（懸掛）就學接送專車標誌(前後車窗均有)		
12	附升降機或活動式坡道且功能正常(無須裝設學校，本項免驗)		

註：1.請詳實檢查及勾選檢查結果，檢查結果請回傳。
2.正式載運前，各項檢查項目必須都符合。

為了道路安全！

學期中

✓ 每個月進行交通檢核

※依各校表定接送時間及路線完成接送服務。

※本月無違約、違規記點項目。

（如有違規，1點扣1000元。違規記點項目↓）

檢核合格，准予請款本月經費

※驗收合格，准予請款。

項次	項　目	違約處理方式及記點
1	未提供契約所列車輛或車輛規格不符（含備用車）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1 點
2	車輛任一項安全設備不合格（包括：座位安全手把、上下車扶手、急救包、滅火器、安全帶）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1 點
3	未依學校要求依時提供行車紀錄器或GPS之行車記錄	記 0.5 點
4	未裝設行車記錄器 (時間須調整為中原標準時間)	記 1 點
5	車輛空調設備故障或未提供適宜之冷暖氣	記 0.5 點
6	未放置（懸掛）就學接送專車標誌(前後車窗均有)	記 0.5 點
7	未於應有期限內事先告知學校更換車輛，且未以備用車輛替換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0.5 點
8	車內未放置駕駛員姓名、電話、行（駕）照、保險卡等資料	記 0.5 點
9	未定期保養車輛或每日清潔消毒	記 0.5 點
10	駕駛員資格不符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1 點
11	駕駛員駕駛時身心狀況不穩定或有酒後駕車行為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5 點
12	駕駛員駕駛時吸煙、嚼食檳榔等行為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1 點
13	未於應有期限內事先告知學校更換駕駛，且未以備用駕駛替換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0.5 點
14	未協助學生上下車或未等待學生及隨車人員坐定繫妥安全帶即開動車輛	記 1 點
15	行車超速、闖紅燈、任意超車等違反交通規則	記 3 點
16	蛇行等危險駕駛或惡意違反交通規則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5 點
17	未依照預定行車路徑接送隨車人員及學生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0.5 點
18	不配合學校作息訂定接送時間	記 0.5 點
19	車輛未準時接送，影響學生學習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0.5 點
20	學校作息時間因故調整，經雙方同意，卻未依調整後時間執行	拒絕搭乘，廠商負責替代交通費用；記 0.5 點
21	以任何理由要求家長提供任何形式之配合事項	記 1 點
22	駕駛員違規(本表中第10、11、12、15、16條)記點累計超過5點，廠商仍不予更換	記 3 點
23	廠商違規記點累計超過20點，學校得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4	其他未列事項，但經學校認定有損害學校學童或人員健康安全之虞者或違反相關法規，依情節輕重加重記點。	由各校驗收會議決議

竹蓮國小為例

113學年執行情形

- 考量地區交通特性及學生需求，以9人座有升降輪椅小巴多趟次接送學生上下學。
- 依申請學生地址量身規劃上學、放學路線及搭乘時間。
- 共計9位學生申請搭乘。
- 訂有搭乘守則，避免家長遲到影響其他學生搭乘權益。

113學年執行情形

竹蓮國小為例

路 線		搭車時間	站 別	路 線		搭車時間	站 別
星期三	上學	07:20	大自然社區	星期一	上學	07:20	大自然社區
		07:30	美國學校			07:30	美國學校
		07:55	府後街			07:55	府後街
		08:00	民主路			08:15	竹蓮國小
		08:15	中華路			08:45	興學街
		08:30	竹蓮國小			08:50	竹蓮國小
		08:45	興學街		中午放學	12:10	竹蓮國小
		08:50	竹蓮國小			12:20	大自然社區
	放學	12:05	竹蓮國小			12:10	經國路
		12:10	興學街			12:20	竹蓮國小
		12:15	明湖路			12:40	大自然社區
		12:20	府後街			15:05	竹蓮國小
		12:40	北大路		下午放學	15:10	興學街
		12:50	心路站			15:15	明湖路
						15:45	府後街
						15:50	北大路
						16:05	心路站

注意事項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特教生搭乘交通車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使交通車能夠順暢的接送孩子上下學，請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因車況難以確實掌握，上學時請家長**在預定的時間提前 5 分鐘**帶您的孩子到乘車地點，並陪同孩子一起等候校車，勿讓孩子單獨等候。若送孩子上學時遲到，請恕交通車無法等候，您可自行送孩子上學；交通車行經途中，請勿攔車要求停車，以維護行車安全。

2、放學時也請您**提前 5 分鐘**到定點接孩子，以免延誤其他孩子回家的時間；如果您因事耽擱錯過交通車，本校隨車助理教師未見到您或您所囑託之人，若聯繫不到家長， 將會由交通車載孩子回學校，請家長至學校接孩子回家。

3、若有事不搭車時，**請盡早通知**交通車或導師，以便安排路線。

4、為維護行車安全，請家長務必與學校一同教導孩子不可在車上喧嘩，盡量保持安靜；並且絕不可在行車間走動，以免發生危險。

5、車上絕對禁止飲食，到站時記得將所帶物品帶下車。

6、上車前請先帶孩子上廁所，以免孩子在車上臨時找不到廁所。

7、若您的孩子有尿失禁或容易嗆咳的問題，請家長在上車前幫孩子穿上紙尿褲以及將痰盡量抽取乾淨，若於交通車行進間發生尿濕或嘔吐之情形，**需依規定負擔清潔及清掃之相關事務（或費用）**。

8、請您接送學生時務必站在明顯的地方，以便讓隨車助理教師可以看到您，才讓孩子下車。

9、以上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若您有經常未按時間接送並且屢勸不聽之狀況，校方為維護搭車學生權益擬做適當的停權處理，請您見諒。

10、若有等不到車或接不到孩子的狀況，請聯絡各車隨車助理教師或與班導師聯絡。

11、學生搭車前若出現情緒不穩，有危及自身及其他乘客安全之虞，請自行接送。

～再次叮嚀～

※ 為了確保孩子行車途中的安全，若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狀況(如會對長時間坐車感到不耐，而出現無法控制的煩躁情形；或是曾有癲癇發作【請詳述發病情況】等……)請務必告知我們，以便讓隨車老師確實掌握您孩子的狀況。

※ **請家長先行評估孩子搭乘交通車的安全性，因隨車助理教師人力有限，且非專業之醫療人員，無法施作任何醫療行為，當狀況發生時，我們會馬上通報119，並陪同孩子等待救護車到場救治。因學校及隨車助理教師無法承擔意外發生之後果，為考量孩子的安全，若您的孩子上學前已發生有立即危險性的狀況時，請家長將孩子先行送醫，以維護孩子安全。**

※ 如果孩子在車上發生緊急狀況時，我們的處理方式是:

1. 立即請隨車助理教師聯絡班級導師，班級導師再聯絡家長。
2. 立即通報119，路邊臨停，由119將孩子送往最近的醫院。

※ 交通車的路線及接送時間需要家長的大力配合，若有任何不便之處敬請家長諒解，我們會努力做得更好；您對於特教交通車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善意可行的方案，我們一定會盡速改善處理。

- 本市規範第五條：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學校應訂定相關乘坐規定。
- 以竹蓮國小為例，訂有交通車注意事項
  - 提醒家長搭乘守則
  - 說明緊急情況發生時，學校的處理方式

配套措施

- 配合**安全智慧通-新竹市親師生平台APP。**
- **每車配有特教助理員隨時留意學生情況。**
- 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掌握乘車狀況。
- 交通車前後裝置攝影機掌握行車情況及學生突發事情。

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提供特教學生所需特教交通服務，滿足就學需求。

落實督導學校與得標交通車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就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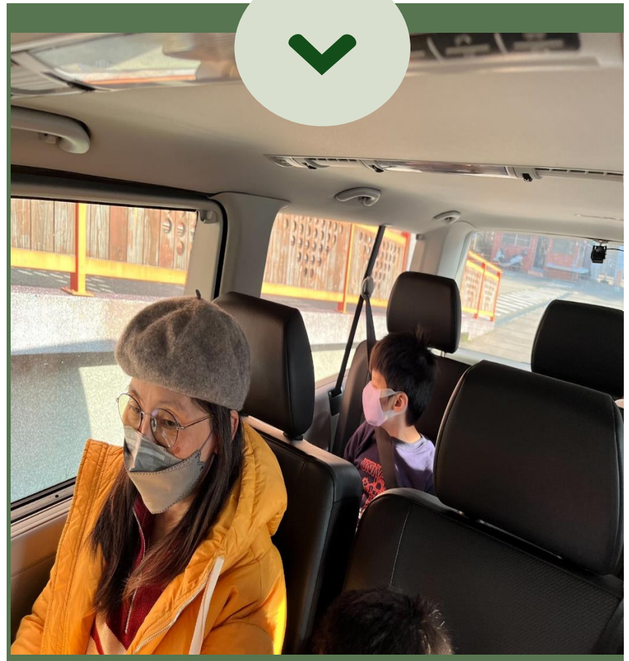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